Blooming Immigration Consulting Service Inc.



聯邦自僱移民申請人英語能力太低被拒

案例編號:

Soubeh v. Canada (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), 2021 FC 1144

背景:

來自敘利亞的一個演員,在敘利亞從業 15 年,也是該國的國家級演員。在敘利亞電視臺、電影、戲劇都有表演,也常去埃及和土耳其演出。他遞交申請時候所申報語言能力是"基礎",而且不懂法語。

簽證官認同申請人的工作經驗和自僱經驗,但認爲改申請人無法證明他在加拿大能夠有能力自僱或者受雇(國際級別的可以受雇)。同時,在沒有提供任何證據證明加拿大有足夠該領域的、使用阿拉伯語言的工作,故而拒簽。

法官認同。上訴駁回。

小結:

市場上推廣這個項目時,很多人會說不需要證明語言能力,理據是移民法沒有說必須提交。但是,在實際操作時候,申請人如何證明:自己有能力在不使用官方語言下,在加拿大從商呢?有人回答說聘請一個經紀人代表自己進行商業洽談,也有人說讓自己太太幫忙。若是這樣,那就要有力的計劃去說服簽證官,而不是光一句空話。比如,你瞭解你從事的文體行業在生意運作時候,會碰到什麼人,什么機構或什麼競爭者;此時不懂英語的你,如何獲取市場信息,如何管理公司,如何爭取不同族群的生意,并進行下一步操作;從而使這個文體項目,如移民局所說:把國外的文化貢獻給加拿大社會。

此外,如果不交語言成績,或者無法證明語言能力,通常是要面試的;而面試時候簽證 官所問的也會是這個問題:沒有英語或法語,你如何在加拿大從商?